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：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4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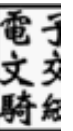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59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自103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。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，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，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，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、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，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，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



3 條)

(二)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，縮短其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，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，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。(修正條文第7條、第7條附表4)

(三)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，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、第9條)

(四)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始處以罰鍰之規定，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14條)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簡祥霖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